## 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

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訂「國立聯合大 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為總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(含)以上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,如校舍、景觀、公共設施、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營建管理、工程管理費、購地費、補償費,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又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。

## 三、支應原則如下:

- (一)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,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。
- (二) 上級不補助,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。
- (三)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。
- (四)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,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。
- (五) 為爭取補助,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。
- (六)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,需先行動支者。
- (七)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 前之審議作業,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、遴選建築師進行 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%等相關經費。
- (八)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。
- 四、新興工程之計畫由總務處依一般行政程序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,送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,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財源籌措確定後,續依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 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